

东北农业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1] 027 号文件

东北农业大学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进一步探索基于新技术的教育教学模式改革，主动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实践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混合式教学是网络课堂教学与实体课堂教学相结合的一种教学模式，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课程。

第三条 混合式教学并不是以线上课堂取代传统课堂，也不是淡化传统课堂教学，而是要充分发挥“线上”和“线下”两种教学方法的优势改造传统教学，通过两种教学组织形式的有机结合，使学生既可进行个性化的线上学习，提升学习效率，又可将线上学习带来的引申和思考引入线下学习与讨论，从而将知识获取由浅层探查和记忆引向深层的探究和理解，改变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过分使用讲授而导致学生学习主动性不高、认

知参与度不足、不同学生的学习结果差异过大等问题。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的要求

第四条 混合式教学要求基于在线开放课程(MOOC 或 SPOC)开展,在线课程可以是教师自主建设的课程,也可以是国内外公认平台上引进的优质课程,学校鼓励使用国家级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需满足学校对该课程的水平要求,符合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视频讲授完整且知识体系完整。同时,要保证其思想性、科学性和导向性,防止有害信息的传播。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保证课程知识产权明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五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重构课程体系,线下课程必须从“以教师为主”“师讲生听”的教学方式,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线下课堂需要翻转,教师可以依据课程性质与定位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翻转课堂形式,提升学生参与度,使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更好地消化吸收所学知识,掌握自主学习的技能。学校鼓励教师探索不同形式的翻转课堂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第六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并根据课程大纲要求制定准确详实且与混合式教学安排相符的教学日历及教学实施方案,且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教学日历及实施方案予以执行。学时应与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对该课程的学时要求保持一致,线上学时原则上占计划总学时的 20%-50%。第一次课安排为见面课,为学生详细解读该门课程的教学模式及课程学习安排、要求、方法,考核评价方式,成绩构成、占比及平台使

用方法等。

第七条 混合式教学需明确成绩构成和考核评价方式，原则上成绩应由线上教学部分成绩、线下教学部分成绩和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成绩构成比例需明确并公开。严格按照公布的成绩获取规则处理学生的成绩相关事宜，保证成绩处理的公正性与透明性。

第三章 混合式教学的管理

第八条 课程主讲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应于开课前一个学期提出申请。填写《东北农业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开课申请书》（附件1）并提交至开课学院，学院须对申请书及教师开展混合式教学所引用的在线资源、混合式课程设置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批同意后进行相应教学安排。

第九条 学校督导将对混合式课程进行督导检查，内容包括线上、线下两部份教学的执行情况。

第十条 课程主讲教师负责混合式课堂的管理，应加强与学生的联系、关注学生学习、规范学生的网络行为、参与学生学习的动态管理。教师应完整记录线上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重视线上课程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东北农业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开课申请

书



发送：主管校长、各教学单位。
